

## 第一章

# 资源丰富的“黄袍佛国”

## ——国情简述

泰国位于东南亚大陆的中部，面积为 51.31 万平方公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部与柬埔寨接壤，西北部与缅甸相通，南面与马来西亚相连；从北到南的最大距离为 2500 公里，从东到西的最大距离为 1250 公里；有 2705 公里长的海岸线。

泰国属热带亚热带国家，年平均温度为 23.7 到 32.5 之间。全国主要分为四个自然区域(1) 以清迈为主的北部山区；(2) 以曼谷为主的中部平原产粮区；(3) 东北部为干旱贫瘠地区，以小山和丘陵为特点；(4) 南部是橡胶生产和热带作物种植的地区，有高山和丘陵，有茂密的森林和丰富的矿藏。

泰国从公元 13 世纪前后立国，至今大约有 800 年的历史。泰国过去被称为“暹罗”，1949 年 5 月 11 日改为现国名“泰国”，意指“自由的国土”。据历史记载，素

可泰王朝是“第一泰王朝”，13世纪上半叶，素可泰部落把高棉人赶走，建立了独立的泰王朝。15世纪后经过乌泰他雅王朝的417年的统治，再到公元1782年后建都于曼谷的拉玛王朝，泰国从一个小部落发展为东方一个重要的国家，特别是在拉玛九代王朝两百多年的统治中，泰国完成了从封建帝国向现代国家的历史转变，大步迈向繁荣、富强、民主、自由和现代化。

泰国现有6164万人（至1999年），30多个民族，其中40%以上是泰族；其次是老挝族、马来族、高棉族等。泰籍华人在泰国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大约600万人），他们在政界、工商界、学术界、医药界、工程界、艺术界等都有很高的建树，大部分人已与泰国社会融为一体，很难把他们视为一个单独的民族。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大约95%的居民都信奉佛教，所以泰国有“黄袍佛国”之称。另外，还有少数人信仰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和锡克教。泰国的官方语言是泰语和其他各种方言，英语在曼谷和其他主要城市广泛使用。

1932年泰国人民党发动政变，拉玛七世签署泰国第一个宪法，泰国由此成为推行资本主义君主立宪制国家。新国家成立了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国会。泰国宪法规定，总理是政府的首脑和行政长官，部长委员会对管辖14个部委的行政和总理办公室负责，一些内阁委员会由相关的部委设立，如内阁经济委员会、内阁社会事务委员会等，它们负责制定本行业的政策。各部均设有“附属总理办公室部长”的职位，这些部委包括农业与合作部、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国防部、交通部、科学技术与环境部、教育部、大学事务部、商业部、公共健康（卫生）部、财政部、内政部、工业部、外交部、司法部等。

泰国分为75个府和曼谷直辖市。每个府都由政府任命的府尹（省长）管辖，府下分为地区或县，再以下分为分区、乡（由多个

村庄组成)和村。曼谷直辖市由一个民选的市长管辖,管理 38 个区。

1990 年泰国的总人口为 5583.9 万人,1999 年达 6164.4 万人。其中男性为 3069.3 万人,女性为 3095.1 万人,男女的比例基本相等。1996 年,劳动力占总人口 57.34%。其中,18.78% 为 13 岁以上的非劳动力人口,23.88% 为 13 岁以下的人口。在就业人口当中,50.35% 的人从事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13.85% 的人从事制造业;12.7% 的人从事商业;11.64% 的人从事服务业;6.20% 的人从事建筑、维修和拆迁等行业;3.56% 的人从事运输、交通等行业。

泰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实施第一个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来,经济逐步起飞,发展迅速。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泰国已成为世界上最有发展前途的国家之一,被誉为亚洲的第五条“小龙”或亚洲“四小虎”之首。1997 年,泰国遭到金融风暴袭击,经济严重受挫,但在政府的积极调整下,1999 年经济又迅速回升,并以新的姿态走向新世纪。20 世纪 90 年代泰国经济增长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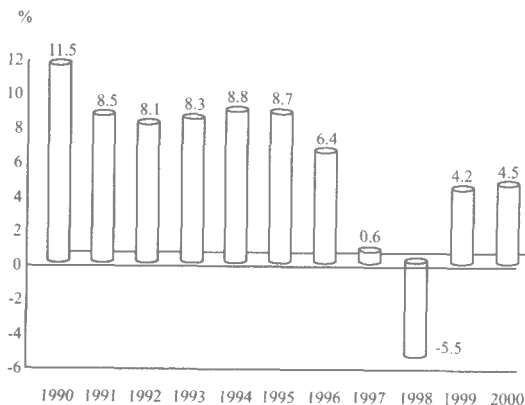


图 1-1 泰国 1990 年~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泰国银行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

泰国是东南亚国家中惟一一个没有成为殖民地的国家，是东南亚联盟的创始国。在过去的 20 年里，泰国被看作是世界上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之一。其中，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尤其是在提高国民素质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第二章

# 东方与西方合璧中见特色 传统与现代融会中求发展 ——现代教育的发展

### 一、充满佛教智慧的传统教育

泰国的教育源远流长。古代泰国教育主要有三种形式：(1) 佛寺式教育。自素可泰王朝以来，随着佛教的兴盛并成为泰国的国教，僧侣成为当时最有知识的人。而一个人要成为公民，就必须出家为徒，学习知识，久而久之，寺庙就成为泰国实施教育的重要机构。由于当时还没有印刷厂，人们学习时用的课本只能是一些经典的手抄本，拉玛三世因此召集天下能人贤士整理有关的教科书，比如古典著作、诗词、古医学、按摩学和药理学等等，并把这些材料刻写在石板上，再镶挂在寺院周围的墙壁上供人们学习。当时的拍漆蓬寺院就是佛学、

艺术、语言文学、俗语和古医学等的学术园地。至今仍有不少小学设在寺庙里。(2) 宫廷式教育。即在宫中设立学校,对王子、皇亲贵族和高级官员的子弟实施教育。他们可以根据各自的需要选修一些专门的学科,如学习外语、天文、地理、历史、考古和数学等。而皇亲及高官的女眷们则在宫内接受道德礼仪教育,同时也学习缝纫和其他知识。(3) 师徒传艺式教育。泰国保留了金银镶嵌技术、金器工艺术、泥塑术、雕刻术等手工艺以及古医术,它们往往是相传的技艺,许多人在受完佛寺书院的教育后,便继承祖传的行业。

泰国现代教育萌芽于 19 世纪上半叶的拉玛三世时期。经西方传教士几个世纪的推动,西方的文化、技术影响了泰国上层皇亲贵族的思想,泰国掀起了学习外语和西方科学的热潮,特别是曼谷王子重视学习拉丁语、英语等外语,攻读天文、地理、历史、考古和数学等西方科学,大大促进了当时泰国教育的现代转型和发展。

## 二、东西合璧的正规教育

拉玛五世时期(1868年~1910年)是泰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转折点。五世王朱拉隆功在积极引进西方现代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创办各种学校,建立了系统的学校教育制度。1884年,创办第一所平民公立学校,随后一批公立学校在曼谷和其他府建立起来。19世纪末20世纪初,泰国逐步建立起系统的教育制度,编制统一的教材。如先后推行由披耶诗顺通俄寒所编写的语言基础读本、泰语模范读本、泰语句法、拼音法、修辞、音符等6本教材和丹隆拉差奴帕亲王编写的泰语速成本;继续允许外国传教士在泰国办学,鼓励外籍教师到泰国任教。1898年,泰国颁布了第一个“全国教育规划”,对学校结构进行重新改组。1902年,泰国颁布法令,表

明政府在全国推行全民教育。

1910年后，泰六世王执政，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一是创办各种中等专业学校，如师范、医科及法律等；二是1918年颁布《私立学校法案》和《泰国民办学校管理条例》，强化对学校的监督、管理和泰语的教学；三是1921年颁布《初等教育条例》和义务教育法，要求每个7~14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免费的初等教育，实行人头费以适应国家的需要。条例规定：(1) 18~60岁的男子必须交纳基本的教育费，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区的物价差异而不同，最低不少于1铢，最多不超过3铢；(2) 教育部规定年满7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初等义务教育，直到14岁。有特殊情况的经教育部同意可以放宽至10周岁入学。对违反条例的家长，将予以罚款处理。(3) 创办“公立学校”。这主要是指由泰国国民自筹资金创办并受教育部领导的学校。到1926年，大约有76.76%的地区设立公立学校。1917年，泰国成立第一所大学，即朱拉隆功大学。同年，泰国教务部改为教育部，1928年开始高中阶段的分科，即分普通科、文科和理科。

### 三、继往开来的现代教育

1932年泰国人民党发动政变并执政，泰国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在此期间(1932年~1945年)新政府在“人民党将使人民受到充分教育”的口号下，强调发展教育，颁布了《1932年全国教育纲要》，提出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各级教育，制订了新的私立学校条例，把教育系统分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两个系列，义务教育的年限从5年增加到6年。在《1936年全国教育纲要》中，义务教育的年限被减少到4年。

20世纪50年代，泰国政府把发展教育作为战后国家重建和实

现代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 泰国在1960年成立了国家教育委员会，由当时的总理沙立·他纳叻自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会由89名不同职业的代表组成，着手制订新国民教育纲要：

(1) 国家努力使每个公民都能够根据本人的条件接受相当的教育，即每个公民均有受教育的机会；有才能的人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从而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

(2) 在国家经济许可的情况下，大力兴办教育事业，以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3) 把免费、义务、普及教育阶段由4年延长为7年。规定儿童上学的年龄不得低于5周岁。

(4) 把高等教育扩展到内地，创办清迈大学、孔敬大学、宋卡纳卡磷大学、蓝堪恒大学、国家行政管理学院、帕宗高技术学院等。

(5) 允许私人创办高等院校。

在第二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期间，泰国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要求把义务教育的年限延长到7年并且强调改善师资条件，特别是大力提高地方和农村的教育质量。

《第三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1972年~1976年)同样强调发展教育，主要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在国家发展中扮演主要角色的教育系统。为了在全国实现7年免费义务教育的目标，不断扩大初等教育的入学率 发展中等教育和高一级的教育 特别是在技术、医学和师范教育等领域，国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提高乡村教育质量以推进农村的发展，减少城乡之间、农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同时重视非正规教育发展。

1973年10月，泰国爆发学生风潮，强烈要求改革官僚主义行政系统，并要求改革内政部、教育部和大学事务局。最后迫使政

府于 1974 年决定“建立教育改革组织委员会”，制定教育改革的计划和评价系统。该委员会提出了着重改革学校教育结构，设置面向生活和社会的新课程，重构教育行政系统等议案。这些议案后来成为《1977 年全国教育纲要》、《第六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的基础。

1978 年 泰国当局根据当时国家发展的需要 隆重推出《1978 年全国教育纲要》 全面改革初等和中等教育：一是推行学制改革。把原来中小学的七三二学制改为六三三学制，即小学 6 年，初中 3 年，高中 3 年；二是推行课程改革 根据新学制重新设置课程。三是强化普及义务教育，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扩充学校无线电设备；给贫苦学生补助课本、文具、校服和午餐；可用地方方言教学；开设伊斯兰教课程；在经济落后地区推广一年制学前教育；加强对不合格教师的培训；给边远农村地区的教师增加奖励工资；免费发放教材；实行自动升级制度。

1982 年 泰国颁布了《第五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 其目标是使教育更好地推动泰国经济的发展。一是增加教育投入；二是强调教育志愿分配均等的原则，对农村地区予以特别倾斜；三是调整教育结构，强化职业指导；四是加大普及义务教育工作。

1987 年，泰国颁布《第六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1987 年 - 1991 年）特别强调提高教育的效益和质量“尤其把发展的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地区的学前教育，配合国家义务教育从 6 年延长到 9 年的准备工作，扩大初中教育的机会，提高从小学到初中的升学率上”。此外 改革公立中等学校的招生制度 开始尝试取消入学考试，对所有的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泰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原有的教育制度，特别是课程大纲已不适应个人、社区和国家发展的需要。1992 年 3 月，泰国在颁布《第七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的

同时也公布了《全国教育纲要》。《纲要》突出深化教育改革的十大重点：(1) 重视个人发展的教育；(2) 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3) 重视教育机会的分布；(4) 改进作为基础教育的初中；(5) 重视建立学习网络，实行教育大众化；(6) 加强职业教育；(7) 提高师资素质，建立教育人才制度；(8) 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资源的流动性；(9) 鼓励私立学校提供高质量的教育；(10) 发展教育信息系统。

#### 四、迈向新纪元的泰国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泰国大力推进国家现代化 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但同时也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 1997 年的亚洲金融风暴，使泰国经济发展受到重挫。危机既带来了困难，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这就促使泰国政府上下反思其发展模式 大力调整经济结构，进一步认识教育的历史作用，把教育作为重振国家的基础条件。有三件大事充分表明泰国这一战略大转变：第一，在 1997 年修改国家宪法时，第一次明确了发展教育和受教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应有的权利，进一步指出所有公民都有受 12 年基础教育的平等权利。这一条款于金融危机的 1997 年 10 月被列入《宪法》中，引人注目，体现了泰国政府发展教育的决心。第二，1997 年泰国颁布的《第八个全国教育发展规划》开宗明义地指出，教育是泰国未来发展的基础，在全面规划走向新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下，特别强调加强基础教育，把普及基础教育延长至整个中学阶段。到 2001 年，12~14 岁和 15~17 岁青少年的入学率分别达到 95% 和 70% 以上，50% 以上的劳动力受过初中以上的教育和培训。《规划》特别强调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改进课程设置；教学过程要突出学生主体，实行多样化教学以及改

善选择和评价系统等。此外,《规划》提出的九大任务自第三至第九为:改善和发展教师教育,培育科技和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研究、发展和改善行政和管理,发展高等教育,有效利用教育资源、发展教育信息系统等。第三,面对金融风暴,泰国政府宣布制定第一部教育基本法。为此,泰国教育委员会与各界学术人士合作,进行了42项专题调研;在起草基本法期间,还组织各部门、各阶层人士广泛征集意见,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论坛。据统计,有254318人参加了这些活动,38942人出席了相关论坛;在投票征集意见中,有105376人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教育法》最后经各方面专家的反复修改,分别提交全国教育委员会、总理内阁、司法委员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审核,于1999年7月1日通过,从而标志着泰国教育新纪元的到来。

《泰国教育法》的颁布,充分表明了泰国大力推行科教发展战略,重振时代雄风的决心。《教育法》颁布的意义在于:一是对泰国教育的发展和意义作了全面阐述,有助于强化民众对教育的认识 and 了解,坚定教育兴国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全面总结数百年来泰国教育发展的经验,对这些成果作出法律意义上的阐明,规定了全体国民政府的教育责任,为发展和改革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三是全面阐明了教育发展的根本方针。该法专列第四章“全国教育指南”,系统地阐明了发展和改革教育的主要观点,为其他国家教育法所未见。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该法特别重视基础教育发展,有近1/3篇幅讨论基础教育的发展问题,把基础教育置于国家发展的基础,列入重点发展项目;强调基础教育要突出人的发展,开发符合人发展要求的新课程,通过各门学科来实现素质、价值观和良好态度的平衡整合;提供全面的全方位的教育和教学,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泰国教育经历了一个从寺院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变的发展历程,

在努力学习西方教育经验中，结合本国传统与实际，积极创建现代教育体系。泰国教育在配合泰国经济起飞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极大地推进了教育现代化的进程。面对金融风暴，泰国政府重新审视教育，以更大的毅力和决心推进教育改革，以图实现国家的重兴，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 第三章

### 管理疏密有致，规划前瞻可行 ——教育行政管理与规划

#### 一、布局合理的教育行政与稳中带变的规划体制

泰国现在的教育行政体制与其他公共行政机构一样，分为两级结构：中央或国家一级，省府一级、地方一级和学校一级（见图 3-1）。教育的行政和规划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中央或国家一级的行政和规划

泰国教育管理的责任主要由四个部门承担：总理办公室、教育部、大学事务部和内政部。此外，归属其他六个部的一些机构也负责特别专业的教育管理工作。

中央或国家一级的行政和规划的任务主要有两个方面：

（1）负责制定全国的教育政策和规划。其工作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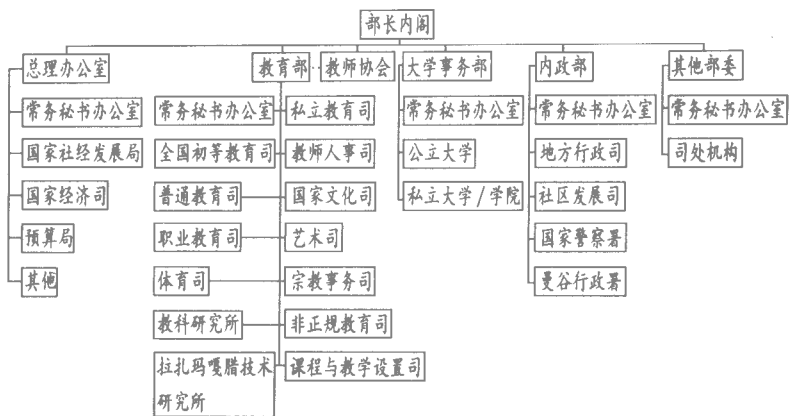


图 3-1 泰国中央教育行政系统

——直接隶属关系

.....间接隶属关系

由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局承担，最后由总理办公室统筹。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主要是颁布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评价各部委的发展计划和项目，同时对政府各办公室每年的预算进行监控、评估和提出建议以及监察教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情况。全国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级教育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和提出全国教育纲要、五年全国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指引、教育发展的建议等等；它是总理和部长委员会关于泰国教育事务的智囊团；此外，它也负责监督和评价各级机构执行教育发展规划、全国教育纲要和政府政策的情况。预算局的任务是负责按照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政策分配政府预算；在每年预算提交给全国委员会最后批准之前，先送总理和部长委员会预审。

(2) 负责部或中央的管理工作。相关的各部委和执行机构可以制定与全国政策相应的部门条例或政策。其中, 教育部负责管理从学前教育到中等教育的各级教育管理工作, 对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或校外活动计划进行管理, 对授予学位学校之外的各级各类私立学校进行督导; 此外, 教育部还负责与宗教和文化有关的所有事务。大学事务部负责公立大学以及私立学院和大学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和督导工作。内政部的地方行政管理处设地方教育行政管理局, 负责各府市区和曼谷都市区初等教育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包括给予财政上的支持和督导。另外, 地方教育行政管理局还负责管理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教育, 包括国防部、公共健康部、交通部、农业合作部、司法部和劳动与社会福利部等, 既包含正规教育, 也包含非正规教育。

## (二) 区域和府一级的行政与规划

在区域一级, 没有专门的教育行政当局。但是, 为了减轻中央一级教育部的负担, 泰国在全国分为 12 个教育区域, 每个区域包含 4~8 个府的教育管理工作, 因此设有“区域教育、宗教和文化发展局”, 监管诸如教育质量、教师的在职培训、教育项目的跟踪和评价、对教育政策和相关事务的解释和指导等。这种区域当局直接受教育部常务秘书办公室管辖(见图 3-2)。

至于非正规教育处成立区域非正规教育中心, 对五个区域的非正规教育活动进行管理和组织, 并对相关行政机构进行指导。这些区域包括中部、北部、东北部、东部和南部。

在府一级, 教育行政管理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1) 教育部派往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和地区教育办公室的当局代表团, 从属于常务办公室。这些办公室负责各府私立学校的教育和与宗教和文化相关的事务。府教育督导负责向省长和地区教育官员汇报工作。这些办公室的教育官员由教育部常务秘书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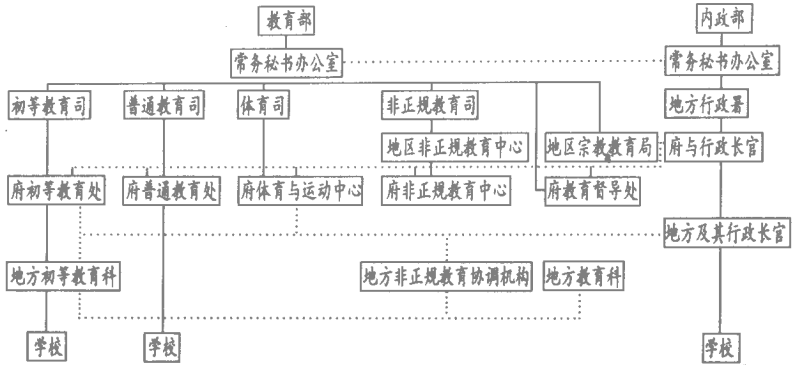


图 3-2 地方与府一级教育行政

室任命，由区域的总督导监管。

(2) 设在各府的教育办事处，直接向教育部下属的中央处室汇报。近年来，教育部各处室倾向于在各府和区域一级设立自己的联络办公室。

关于府一级的协调问题，由省长负责在每个府设立教育、宗教和文化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秘书由府教育督导担任，其他成员则是本府各部门的代表和5个学者。该委员会负责批准与教育部规划有关的府一级的教育发展计划，准备基金分配的年度预算，协调教育资源的使用，实施和评估府一级的教育计划和项目等。

### (三) 地方一级的教育行政

地方当局在自己的管辖地区对教育管理负有责任的有曼谷的都市行政区，包括芭堤雅市，它们接受内政部的管理和财政资助。曼谷都市行政区 (BMA) 负责几个层面和多个范围的地方教育工作，其主要功能是实施受教育处和地区办公室管辖的初等教育；

此外，社区发展处、健康处、医疗服务处也提供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从 1992 年开始 根据“扩大教育机会的方案”，一些小学可以开设具有中学水平的班级。

此外，地方教育行政管理局是内政部地方教育处负责地方教育的中央机构，而各市政府则是负责那些地区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地方当局的责任包括资助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大众媒介教育）。

## 二、层次分明、条块清晰的教育人事管理

泰国的教育人事管理包括中央、区域（府）和地方一级的各种机构。它通过不同的委员会、处室的分会、府一级的委员会进行管理（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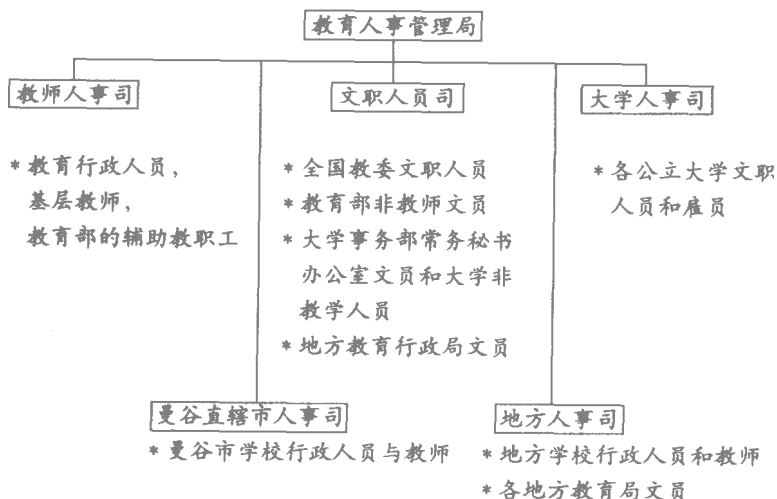


图 3-3 教育人事管理结构